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文豪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下午1時18分許，行經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0樓運動用品店面（招牌為「NIKE」商標圖樣），見該店將運動鞋擺置店門口處，店員未及注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即徒手竊取該店NIKE牌AIRJORDAN球鞋1雙（型號：DV0000000號），得手後即離開該處，嗣該店店員發現有異告知店長，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遭竊即報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姚兆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10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審理程序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按，經

01 審酌本件被告犯行情節，認本件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
02 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二、證據能力：

04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
05 據能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
06 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
07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
08 能力。又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
09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解釋，具有
10 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被告合法通知未到庭，據其於警詢中所陳，雖坦承有於上開
13 時間、地點將告訴人負責保管球鞋1雙取走而未支付款項之
14 情不諱，但稱：當天拿走鞋子，是因為還在考慮是否購買該
15 雙球鞋，且要到對面用餐所以才將球鞋拿過去，且之後我有
16 將球鞋歸還給店家云云，顯否認其主觀上有竊盜之故意。

17 二、經查：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指述：當天下午1時許，店
19 員告知球鞋遭竊取，經調閱監視器發現有名陌生男子，到
20 店門口處，將擺放在店門口處的AIRJORDAN球鞋1雙拿了就
21 離開，該雙球鞋價值2760元，確認後即報警，之後警方查
22 到被告，有發現該雙球鞋，已將球鞋發還等語甚詳（第
23 13444號偵持查卷第21至23頁），復有該球鞋明細1張在卷
24 可按（同前偵查卷第38頁）。

25 （二）復觀當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所呈，被告於113年1月14日13時
26 23分45秒許，徒步行走至告訴人負責管理之店門口處觀看
27 放置門口處球鞋，於約47秒時即徒手拿起1雙球鞋觀看後
28 即於約53秒時步行離開，有上開監視器翻拍照片附卷可佐
29 （第13444號偵查卷第37至38頁），則被告如欲購買鞋類
30 商品，顯應進行試穿確認大小，是否符合個人腳型，才進
31 一步考慮是否購買，然被告不僅未試穿，逕自於數秒甚短

01 時間內即取走該鞋類商品，顯與一般購買鞋類商品之情迥
02 異。

03 (三) 並參佐一般人至商店購買鞋類產品，除需進行試穿、確認
04 款式外，縱然尚猶豫是否購買，亦當告知店員予以保留之
05 類，當無逕自攜走商品之理，被告所陳顯與一般買賣常情
06 不符，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並判處有罪紀錄，有法院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顯明知在未支付相關款項，
08 即任意取走商店販售之商品，即構成竊盜犯行，被告不畏
09 再起糾紛、誤會，猶仍為之，其主觀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所有之竊盜故意甚明。是被告所稱其上考慮是否購買而
11 取走本件鞋類1雙等語，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 (四) 此外，並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按。

14 (五) 綜上所述，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處。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合法方式取得
18 所須財物，竟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所
19 為顯不可採，被告所竊取財物價值，事後雖經查獲後歸還
20 告訴人，但對告訴人造成營業上之困擾及損害，兼衡被告
21 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僅於警詢中到
22 場，並由家人出面為其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3 害等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
24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至於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球鞋1雙部分，業經為警查獲扣案
27 並由告訴人具領，有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均在卷可稽，是被告本件
29 犯行之犯罪所得球鞋1雙，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故不另為沒收、追徵
31 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由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蕭子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